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 開會地點：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紀錄：黎麗芳社工師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 一、 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上，各局處凝聚共識，共同推動落實，並讓本縣的婦女朋友有共感。
- 二、 現在婦女服務不只有福利輸送，知的權利、學習的領域上都能有所提升，包含科技、醫療各方面，重視每一位縣民權利是本縣施政目標。
- 三、 有關今天缺席的府內委員及局處單位，下次請務必出席，另各局處編列的性別預算異常部分亦需檢討，尤其民政處111年編列為0，其下有新住民、原住民、客委會、宗教寺廟等內容。
- 四、 請今天各局處出席的負責同仁，需將今日開會內容告知局處長，回去後未有轉達，今日會議則淪為白開。
- 五、 無論是教育處、民政處、農業處要關心的為全齡式服務、不同年齡不同階層，應思索該局處對應性別平等之相關服務措施，共同合作。
- 六、 「有心就有力、無心再怎樣都使不上力」與大家共勉。有心的話力量是無窮的，有心才會思考的更深入

陸、 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會現有之三大工作小組再進行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民政處、勞青處 教育處、警察局 衛生局、環保局	本案解除列管 (於提案六討論 定案)。
二	依據今年孫委員旻暉考評建議，目前縣府入口官網及部分局處均已建立性平專區連結 icon，由計畫處協助其他局處官網建立性平專區 icon，以提升民眾資料搜尋便捷度。	計畫處	本案解除列管。

柒、 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 委員建議：

- (一) 郭麗安委員：本府109年性平考核未達甲等及待改善事項。
- (二) 葉紋穗委員：建議各局處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上，可參考虎尾綜合館館舍。
- (三) 鄭瑞隆委員：性平考核各項目分數應當錙銖必較，任何0.5分、1分都要在意，並針對性別考核指標內容律定各局處工作事項。
- (四) 李聰成委員：針對性別友善空間，建議可針對新的工程，邀請我們委員現場檢核。
- (五) 李聰成委員：性平業務推動要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建議局處長應出席與會。
- (六) 王招萍委員：在新建或改善工程建議置放性別友善標章，並於標案內容中明訂，使監造設計及工程廠商能清楚融入。

二、 主席決議：

- (一) 有關郭麗安委員所詢性平考核分數一節，除會議上說明外，亦於會議後書面補充。(如附件一)

(二) 針對鄭瑞隆委員所提各考核指標分數都重要一節，針對簡任官以上局處長及全府同仁性別教育的時數上，請人事處加強協助同仁上課，以取得考核分數。

(三) 針對李聰成委員建議，請秘書單位會後函請各局處針對新建工程同步考量性別友善相關設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身小組移列

案由：有關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研提「教育處加強校園防治愛滋病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11月30日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2次小組會議委員提議辦理。

二、本縣截至11月底累計存活愛滋感染者計670人，其中因注射藥癮感染共334人(占49.9%)，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336人(占50.2%)，本(110)年度新通報愛滋個案計16人，皆以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為主要感染危險因子，108年占83%，109年占88%，110年占94%，有逐年上升趨勢，預防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為目前重要的防治課題。

三、依疾管署資料統計，2013年愛滋感染者平均年齡為31歲，為自1991年以來平均感染年齡新低，其中15歲至30歲感染者也從2007年的795人上升至1,301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16歲，2017-2021年愛滋感染者則以青壯年為主，顯示愛滋感染年輕化。

辦法：建請教育處加強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建立學童防治愛滋的正確觀念。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處加強辦理愛滋病宣導及性傾向教育，配合中央相關教材，提供校園中青少年正確觀念與知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處(歲計科)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大會審議。

- 一、依「109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本府近 2/3 機關未編列性別預算，但實際確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針對此情形本處請各單位重新填報 110 年性別預算(如下表)，以利比較。
- 二、主計處業已完成 111 年度各機關性別預算彙整(如下表)，金額共計 1 億 1,758 萬 9,336 元整。

雲林縣性別預算

單位：元

機關(基金)名稱	性別預算(111)	性別預算(110)	增減比較
雲林縣總計	117,589,336	97,723,091	19,866,245
雲林縣議會	20,000	20,000	0
雲林縣政府主管	103,536,954	82,792,709	20,744,245
雲林縣政府	99,185,320	77,721,609	21,463,711
行政處	523,000	523,000	0
新聞處	50,000	50,000	0
主計處	15,000	10,000	5,000
人事處	20,000	15,400	4,600
機關(基金)名稱	性別預算(111)	性別預算(110)	增減比較
政風處	2,000	2,000	0
計畫處	810	810	0
民政處	0	74,117	-74,117
地政處	6,000	6,000	0
財政處	30,810	30,810	0
農業處	50,000	0	50,000
水利處	0	0	0

工務處	10,000,000	10,000,000	0
採購中心	11,500	11,500	0
城鄉發展處	20,000	20,000	0
建設處	377,000	304,500	72,500
社會處	86,385,000	64,949,272	21,435,728
勞動暨青年事務 發展處	1,484,200	1,514,200	-30,000
文化觀光處	210,000	210,000	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4,351,634	5,071,100	-719,466
體育場	54,000	100,000	-46,000
動植物防疫所	0	0	0
各地政事務所	0	0	0
稅務局	4,810	500,810	-496,000
警察局	49,572	49,572	0
衛生局	13,914,000	14,250,000	-336,000
環保局	0	0	0
消防局	10,000	10,000	0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針對性別預算編列0或金額較少(如810元)，由主計處、社會處及人事處一起協助相關局處檢視工作內涵是否能歸納於性別業務推動上之預算。
- 二、針對性別預算異常局處，請重新檢視年度性別預算；由性別預算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另行通知補件彙整，彙整後內容由秘書單位再向委員報告，其他局處性別預算予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提送彙整資料予本次大會討論備查。
- 二、前揭施政方針分為八部分：(一)前言；(二)現況(性別統計與分析)；(三)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四)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五)經費來源；(六)考核措施；(七)獎勵措施；(八)附錄。秘書單位已撰寫(一)至(三)、(五)至(八)，針對第四部份「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依前次大會決議，業請各局處擬具實施方法、實施對象、衡量標準及年度預期效益，依限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本案彙整(如附件三)，惟部分服務措施與推動策略不相對應或重複，尚需修正。
- 三、本方針(草案)經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局處(如下表)，提請委員針對「建議免列局處」、「待修正局處」撰寫服務措施方向提供審議意見：

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序	施政方針項目	待修正局處	建議免列局處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設處、勞青處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青處、建設處、教育處	人事處(2-5) 民政處(2-14)
3	教育、媒體與文化	教育處	
4	人身安全與司法	教育處	教育處(4-11)
5	健康、醫療與照顧	勞青處	
6	環境、能源與科技	城鄉處、水利處、工務處	農業處(6-6)

辦法：

- 一、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內容，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內容予秘書單位，以利彙整。
- 二、彙整後內容由秘書單位再請本縣性平會委員提供審議意見，若無相關意見則函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 一、有關各局處實施方法撰寫建立性別友善空間(哺集乳室、廁所等)，其實施對象請修正為「各性別及性別少數者」。
- 二、照案通過，請施政方針項目臚列「待修正局處」及「建議免列局處」，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依限提供修正內容予秘書單位(ylhg29173@mail.yunlin.gov.tw)，並請秘書單位彙整後送各委員表示意見。(如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平業務推動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8820 號函送各局處「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責請各局處據以辦理。
- 二、為使秘書單位能順利管考各局處依據本計畫之推動情形，請就「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定期填報執行情形，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
- 三、前揭資料所送工作期程為：
 - (一) 111 年 3 月：送 110 年全年度
 - (二) 111 年 9 月：送 111 年上半年(1-6 月)
 - (三) 112 年 3 月：送 111 年全年度
 - (四) 接續前揭提報期程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如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 110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111 年由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 7 局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合先敘明。
- 二、為不影響下一階段會議舉辦期程，並使秘書單位(社會處)能追蹤管理各會議辦理進度，進而規劃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等，擬訂定各會議舉辦月份。
- 三、旨揭會議建議辦理時間：
 - (一)專案小組：每年 1 月、7 月。
 - (二)工作小組：每年 3 月、9 月。
 -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 5-6 月、11-12 月。
 -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
視情況辦理，倘續辦理為每年 4 月、10 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李聰成委員、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六大工作小組調整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之提案二決議事項，擬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2)就業、經濟與福利(3)教育、媒體與文化(4)人身安全與司法(5)健康、醫療與照顧(6)環境、能源與科技。
- 二、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經「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以期業務推動更加順遂。調整後本縣工作小組分工如下表：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大工作小組)			
序	工作小組	秘書單位	組成局處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	勞青處	勞青處、社會處、衛生局、人事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建設處、地政處、主計處、財政處、稅務局、政風處、文觀處、教育處、家教中心
2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處	文觀處、新聞處、教育處、民政處、計畫處、地政處、家教中心(秘書單位列席)
3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衛生局	警察局、衛生局、勞青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城鄉處、新聞處、體育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秘書單位列席)
4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社會處	社會處、計畫處、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城鄉處、水利處、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體育場、文觀處、行政處、教育處、採購中心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秘書單位於規定期程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 111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詳如會議手冊附件五，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就相關局處提出之 111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辦法：

一、尚未繳交局處包括：建設處、勞青處、城鄉處、地政處、水利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稅務局、動植物防疫所計 10 個局處(單位)，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至社會處 (ylhg29173@mail.yunlin.gov.tw)。

二、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限繳至社會處彙辦。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需各單位(機關)共同合作，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本處業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依據前揭作業程序時程，截至本(110)年 12 月 23 日止，性別統計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自評表尚未提交者為教育處及水利處，請教育處及水利處，儘速提交。

三、本年各單位(機關)提報之性別分析(計27篇)，本府社會處(秘書單位)業已協助上載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本處並已彙整為「110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

四、本處依各單位(機關)所提交之分析應用深化度，初步審閱後，本年仍顯不足；惟為供明(111)年性平考核，本處仍就各單位(機關)之性別分析，初步擇選5篇(詳附件)，除請民政處及文化觀光處，儘速提交應用深化度之說明外，亦請警察局及衛生局，能再補強。

五、前揭性別分析應用深化度，係指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六、另，建請委員能撥冗審閱前揭性別分析(詳「110年雲林縣性別統計彙編」)，提供建議意見，以供各單位(機關)未來撰寫性別分析時，能更臻完善。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相關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

一、有關王招萍委員表示各局處性別統計分類(志工服務統一歸類於第二就業領域)、人身安全與司法類別中的「司法」可結合地方法院資料連結撰寫等，請主計處做為參考並蒐集其他縣市分類方法予以修正，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做報告。

二、本案主計處所彙整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暨應用深化說明，請各委員就分屬之工作小組局處報告作寶貴建議。

三、有關主計處內部推薦5篇性別統計報告之外，委員認為還有其他值得肯定或其具明年考評代表性，也請委員提供指導與建議。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